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説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greatviewpack.com/)上發佈。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 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 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訊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46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接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

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事

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擴展計劃 | 指 本公司採購設備及擴建本公司生產設施,以提高本

公司產能的計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

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與其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即本通函刊發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就確定本通承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 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 「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指 指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所需的所有適用的中國政 府主管部門的批准、同意及登記,包括:(i)中國國 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部門辦理的境外直接 投資項目審批及/或備案;(ii)中國商務部或其地 方部門的境外投資審批/備案;及(iii)於中國境內 企業註冊地外匯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股東」 持有股份的「公眾人士」(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指 8.24條)股東; 「股份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指 「股東 |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釋義
「特別授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雪譽企業管理諮詢(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70,498,000股新股份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6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70,498,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行政總裁)

常福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鋼先生(主席)

王邦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郭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通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70.498.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下之70,498,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0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04,980港元,按認購價計算,市值為114,206,76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於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62港元的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 股1.71港元折讓約5.26%;
- (ii) 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港元折讓約4.71%;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68港元折讓約3.57%;

- (iv)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654港元折讓約2.06%;
- (v)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每股1.82港元折讓約10.98%;
- (vi) 相當於約0.29%之理論攤薄效應(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70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 1.71港元之攤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每 股1.71港元與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 市價每股1.68港元之較高者);
- (v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9 港元折讓約26.03%;及
- (viii) 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4港 元折讓約27.68%。

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淨價格估計為約每股 認購股份1.61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現行市價並考慮上述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止十二個月的流動性(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計,流動性逐步下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日均成交量約3.0百萬股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7百萬股,及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之約1.8百萬股及隨後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之約1.6百萬股)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告知,儘管認購價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4港元折讓約27.68%,及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9港元折讓

約26.03%,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底以來,股份收市價一直下跌。考慮到(i)認購價僅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對輕微折讓;(ii)上述約0.29%之理論攤薄效應微不足道;及(iii)如上文所述,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逐步減少,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認購人另行豁免,但以下第(i)及(ii)項先決條件除外,該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確認/追認(視情況而定)(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內部批准及同意;
- (iv) 認購人已完成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盡職審查並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及
- (v)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就認購事項向外支付款項所需的境外直接 投資批准(如適用)已取得及完全有效。倘認購人就認購事項通過從中國境外直 接付款支付款項須獲中國政府主管機構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在此情況下認購 人不可豁免此第(v)項先決條件。倘認購人就認購事項選擇不通過從中國境外直 接付款支付款項,則毋須獲中國政府主管機構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在此情況 下認購人可豁免此第(v)項先決條件。

倘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後180日內或本公司與訂約方可能協定的 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及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包括 認購人提名董事的權利及本公司不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承諾)將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因 認購協議所產生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概無上述第(iii)、(iv)或(v)項先決條件獲認購人豁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須於緊接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人提名董事的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權在完成前提名一人擔任本公司董事。

不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認購人作出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除非認購人已事先給予書面同意:

- (i) 本公司不會簽立任何協議或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而據此要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
- (ii) 董事會或股東不會批准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批准本公司簽署任何協議或訂 立任何安排而據此要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
- (iii)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附帶期權(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未發行股本;及
- (iv) 不存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任何要求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利,且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設定任何計劃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可轉換證券。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顧問業務。認購人由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的附屬公司管理及控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液體食品行業提供綜合包裝解決方案業務,其中包括無菌包裝材料、灌裝機、配件、技術服務、數字化營銷及產品追溯解決方案。

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14,206,76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約113,206,76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計劃,本公司估計需要約人民幣441.3百萬元用於採購必要設備以擴建本公司其中一個生產設施。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將需要分別產生約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2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6百萬元用於擴展計劃,且考慮到本公司多名客戶已向本公司反映其履行採購訂單的交貨時間較長以及未來數年本集團國際分部採購訂單量的預期增長,董事會認為必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實施擴展計劃,否則將面臨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無菌包裝行業中失去其全球市場份額的風險。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約人民幣493.1百萬元的現金及銀 行等價物,但本公司必須保持足夠的現金及流動資金水平,以維持其日常運營及滿足其一 般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為約人民幣375百萬 元。此外,鑒於高昂的融資成本,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已動用現金及銀行等

價物約人民幣40.5百萬元,以大幅減少銀行借款。此外,本公司亦須進行其他規模較小的工廠擴建項目,涉及為其在中國的生產設施增購設備及為其在歐洲的生產設施升級設備,估計費用為約人民幣70.7百萬元,預計將由本公司的現金儲備提供部分資金,因此,在不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及運營需求的情況下,僅從本公司的現金儲備中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乃不切實際。

本公司產生額外融資成本,遠超認購事項估計成本約1百萬港元。本公司亦已考慮供股及/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但仍認為認購事項較為可取,因為(i)供股及公開發售將為集資結果帶來不確定性,因為募集資金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現有股東認購新股份的意願及能力,而本公司與認購人接洽以探索加強其戰略合作及關係的方法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ii)引入一位信譽良好的新投資者(該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重要客戶,亦為中國領先的乳製品製造商之一)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與該重要客戶之間的戰略合作並提高客戶忠誠度;及(iii)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成本及費用相對高於認購事項,因為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不可避免地需要配售代理及/或承銷商的參與,進而會產生配售及/或承銷佣金。鑒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俄烏衝突、美聯儲於二零二二年大幅加息的負面滯後效應及高通脹)致使融資成本居高不下,且在可預見的不久將來全球經濟復蘇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擬盡量減少對外部借款的依賴,利用內部資源為擴展計劃及其他小型工廠擴建項目提供資金,同時亦探索其他更具成本效益的集資方式(例如認購事項),並僅利用外部銀行借款作為最後手段,為擴展計劃的其餘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為集資的最佳方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 訂立,屬公平合理,故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6,631,000股;及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或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 為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繁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人	_	_	70,498,000	5.01	
福星 ¹	129,000,000	9.65	129,000,000	9.17	
Phanron ²	78,141,966	5.85	78,141,966	5.55	
金圖 ³	4,500,000	0.34	4,500,000	0.32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377,132,584	28.22	377,132,584	26.80	
公眾股東	747,856,450	55.95	747,856,450	53.15	
總計	1,336,631,000	100.00	1,407,129,000	100.00	

附註:

- 1. 福星發展有限公司(「**福星**」)於1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福星由Hill Garden Limited(「**Hill Garden**」)全資擁有及因此被視作於同一批1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畢樺先生為信託創立人,該信託全資擁有Hill Garden。因此,畢樺先生被視作於同一批1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hanron Holdings Limited(「Phanron」)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Phanron持有的78,141,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圖投資有限公司(「**金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金圖持有的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 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有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greatviewpack.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 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 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 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之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雪譽企業管理諮詢(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按每股股份1.6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70,49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切權力;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或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許可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範圍內,同意對認購協議及就認購協議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作出任何 不重大的修訂。|

>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權**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股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公司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附註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greatviewpack.com/)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洪鋼先生及王邦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